

陳瑞鈿*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98年4月16日

華總二榮字第09800083421號

中華民國前空軍三大隊副大隊長陳瑞鈿，恢奇貞固，冠道履仁。長年僑居海外，心繫故國河山；躬歷空軍行伍，參預對日抗戰，投戎展志，響應號召。其間，獨自擊毀敵機六架，協助僚機殲落三架，振旅擐旗，捕天浴日，享有「王牌飛行員」、「中國戰鷹」令譽。嗣邕寧之役臨危受命，力禦外侮負傷；駝峰任務冒險犯難，輸運戰略物資，撥亂安攘，迭膺重寄；忘身衛國，義無反顧。曾獲頒六等雲麾勳章、二次世界大戰勝利獎章、亞太戰區作戰獎章、美國空軍飛行十字勳章暨空軍獎章等殊榮，崇勳懋績，忠蓋垂型。綜其生平，誓為護民前鋒，勇作邦家干城，飛將鐵翼，戰功彪炳；踔厲精誠，楷範足式。斯人已遠，軫悼良殷，應予明令褒揚，用示政府篤念遺烈之至意。

總統 馬英九

行政院長 劉兆玄

* 編者按：陳瑞鈿先生（Arthur Chin）生於1913年10月23日，卒於1997年9月3日。